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生效，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四日。為期規範周妥完備，爰參考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下稱財政部處理要點)及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下稱關務署處理要點)，並納入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示意旨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比例，爰增訂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並期規範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八、十九點)